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8号

罪犯韩海亮，男，1993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930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海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32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325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24元，账户余额1575.66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4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.7分，其余24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